

《2003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294

第 1 部

對《博彩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博彩稅條例》

2.	取代詳題 A1294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A1296
4.	加入條文
	1A. 釋義 A1296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A1298
6.	香港獎券管理局的委任、職能及組織 A1298
7.	管理局會議 A1298
8.	獎券收益的分配 A1298
9.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A1298
10.	釋義 A1298
11.	售賣彩票的限制 A1298
12.	就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的徵稅 A1298
13.	加入條文
	6A. 第 2 部的罪行及罰則 A1300
14.	加入第 3 及 4 部

第 3 部

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

第 1 分部——導言

6B.	第 3 部的釋義 A1300
6C.	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 A1302

第 2 分部——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6D.	設立及組合 A1304
6E.	職能 A1306
6F.	職能的履行 A1306
6G.	會議及程序 A130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足球比賽投注

6H. 第 3 分部的釋義	A1308
6I.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A1308
6J. 足球博彩稅	A1312
6K.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A1312
6L. 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A1314
6M. “課稅期”的定義	A1316
6N. 暫繳付款	A1318
6O.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A1320
6P. 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	A1320
6Q. 補加評估	A1320
6R. 附加費	A1322
6S.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A1324
6T. 關乎緩繳的條文	A1324
6U. 舉辦商可為對沖目的投注	A1326
6V. 對沖政策	A1328
6W. 關乎足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A1328

第 4 分部——獎券活動

6X.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A1330
6Y. 獎券收益的徵稅及分配	A1332
6Z. 關乎獎券活動彩票的限制	A1334

第 5 分部——關乎第 3 部發出的牌照的條文

6ZA. 第 5 分部的釋義	A1334
6ZB. 章程的批准	A1334
6ZC. 關於遵守牌照條件的實務守則	A1334
6ZD. 修改牌照的條件	A1136
6ZE. 施加罰款	A1336
6ZF. 撤銷牌照	A1338
6ZG. 針對罰款、修改牌照條件及撤銷牌照的上訴	A1340
6ZH. 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組成	A1340
6ZI. 上訴的裁定	A1342
6ZJ. 根據本分部發出通知	A1342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雜項條文	
	6ZK. 備存紀錄	A1344
	6ZL. 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A1344
	6ZM. 向署長提供某些資料	A1344
	6ZN. 稅項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A1346
15.	取代條文	
	7. 規例及格式	A1346
16.	罰則	A1346
17.	加入條文	
	9. 逃稅	A1346
	《博彩稅規例》	
18.	釋義	A1348
19.	就現金彩票活動及就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收取博彩稅	A1348
20.	加入條文	
	3A. 就足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A1350
21.	就獎券活動收取博彩稅	A1350
22.	稅項屬對政府的欠債	A1352
23.	署長可指明報告的格式	A1352
	第 2 部	
	過渡性條文	
24.	香港獎券管理局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A13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2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7 月 1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以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足球比賽投注，對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容許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的公司為對沖的目的而就足球比賽投注，修訂關乎批准獎券活動的法律，就解散香港獎券管理局訂定條文，及設立一個名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團體；就香港獎券管理局的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予香港賽馬會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1 部

對《博彩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博彩稅條例》

2. 取代詳題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批准現金彩票、獎券活動、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及足球比賽投注訂定條文，就該等獲批准投注活動徵稅，設立一個名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團體，修訂與賭博有關的法律，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現於第 1 條之前加入——

“第 1 部
導言”。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A.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

“足球”(football) 不包括美式足球、澳式足球或欖球；

“足球投注舉辦商”(football betting conductor) 指根據第 6I 條獲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的公司；

“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7(3) 條指明的格式；

“淨投注金收入”(net stake receipts) 指根據第 6K 條計算及根據第 6L 條調整的淨投注金收入；

“署長”(Collector) 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3 條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

“獎券活動舉辦商”(lottery conductor) 指根據第 6X 條獲批准舉辦獎券活動的公司；

“課稅期”(charging period) 就某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根據第 6M 條界定的課稅期；

“獲批准投注活動”(authorized betting activity) 指根據第 2、3、6I 或 6X 條獲批准的投注活動。”。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現於第 2 條之前加入——

“第 2 部

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

6. 香港獎券管理局的委任、職能及組織

第 4A 條現予廢除。

7. 管理局會議

第 4B 條現予廢除。

8. 獎券收益的分配

第 4C 條現予廢除。

9.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第 4D 條現予廢除。

10. 釋義

第 4E 條現予廢除。

11. 售賣彩票的限制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 條；

(b) 加入——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2. 就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的徵稅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條例”而代以“部”；

(b) 廢除第 (1A) 款；

- (c) 在第(3)款中，廢除“、(1A)”；
- (d) 在第(5)款中，在“海外投注”的定義中——
 - (i) 在“馬會”之前加入“香港賽”；
 - (ii) 廢除“條例”而代以“部”。

1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6 條之後加入——

“6A. 第 2 部的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違反或沒有遵守本部或根據本部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如本部並無訂定其他罰則，該人可處第 3 級罰款。

(2) 如某會社違反或沒有遵守本部或根據本部施加的任何條件，該會社的秘書、司庫及每名理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屬犯罪，如本部並無訂定其他罰則，該等人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14. 加入第 3 及 4 部

現加入——

“第 3 部

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

第 1 分部——導言

6B.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未成年人士”(juvenile)指未滿 18 歲的人；

“主要人員”(principal officer)就某公司而言，指受僱於該公司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該公司的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連同任何人負責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
- (b) 在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僱員的直接授權下，就該公司行使管理職能；

“局長”(Secretary) 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相聯者”(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妻子、丈夫或未成年子女(包括未成年繼子女)；
- (b) 由該人擔任董事的法人團體；
-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或
- (d)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
 - (i)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ii)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或
 - (iii) 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控制人”(controll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在該公司或(如該公司是另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 有關的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

“董事”(director) 包括任何屬於董事位置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罰款”(financial penalty) 指根據第 6ZE 條施加的罰款。

(2) 如牌照在某條件的規限下有效或持續有效，則在本部中提述該牌照的條件，即為提述該某條件。

6C. 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

在為本部任何條文的目的是而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局長須在顧及該目的後考慮——

- (a) 該人的財務狀況及在財務方面的穩健性；
- (b) 該人的資歷及經驗；
- (c) 該人稱職、誠實及公平地行事的能力；
- (d) 該人的聲譽及可靠程度；
- (e) 該人是否有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f) 該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以或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及
- (g) 局長認為屬相干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 2 分部——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6D. 設立及組合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而英文名為“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的團體。

(2) 行政長官須委任——

- (a) 3 名公職人員為委員會成員；
- (b) 不少於 8 名非公職人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及
- (c) 一名根據 (b) 段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在根據第 (2)(b) 款獲委任的人中——

- (a) 最少一人須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 (b) 最少一人須具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登記為該條例第 20(1)(e) 條指明的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c) 最少一人須是——
 - (i) 在任何有組織宗教中擔任職位的人，而該職位是與教授或促進遵循該宗教的教義或就該等教義提供導引有關連的；或
 - (ii) 從事教授神學、哲學或倫理學的人。

(4) 如——

- (a) 根據第 (2)(b) 款獲委任的人停任委員會成員；及
- (b) 根據該款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總數因此不足 8 名，

行政長官須在該人停任委員會成員當日後的 3 個月內，根據該款委任另一人為委員會成員。

(5) 如——

- (a) 根據第 (2)(b) 款獲委任的人停任委員會成員；及
- (b) 第 (3) 款因此不再獲遵守，

行政長官須在該人停任委員會成員當日後的 3 個月內，根據第 (2)(b) 款委任另一人為委員會成員，以使第 (3) 款得以獲遵守。

(6) 在某人獲委任為或停任委員會成員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

(7) 如根據第 (2)(b) 款委任某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使第 (3) 款得以獲遵守，就該人而根據第 (6) 款刊登的公告須載有關於此事的陳述。

(8) 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的書面通知而辭去委員會成員一職。

6E. 職能

(1) 委員會的職能是就本部所規定的事宜或在其他方面與本部有關的事宜向局長提供意見，而該等事宜包括——

- (a) 規管足球比賽投注的舉辦，以及規管獎券活動的舉辦；
- (b) 根據本部發出及撤銷牌照，以及更改該等牌照的條件；
- (c) 就根據本部發出的牌照而言——
 - (i) 牌照條件的遵從；及
 - (ii) 處理關乎不遵從牌照條件的投訴；及
- (d) 施加罰款。

(2) 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受僱人，亦非政府的代理人，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或特權。

6F. 職能的履行

委員會可應局長的要求或主動履行其職能。

6G. 會議及程序

(1) 委員會須在主席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6 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兩者以較多者為準。

(3) 委員會可訂立規管其會議的程序的規則。

(4) 如委員會主席合理地相信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非切實可行，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

(5) 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藉傳閱文件而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猶如該決議是在委員會會議上由該等成員表決通過該決議一樣。

第 3 分部——足球比賽投注

6H. 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足球博彩稅”(football betting duty) 指根據第 6J 條徵收的稅；

“補加評估通知”(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指根據第 6Q 條發出的補加評估通知；

“評估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 指根據第 6P 條發出的評估通知；

“最後課稅期”(last charging period)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在該舉辦商的牌照終止有效時即結束的課稅期；

“暫繳付款”(provisional payment) 指足球投注舉辦商須根據第 6N 條作出的暫繳付款。

6I.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足球比賽的結果或關乎足球比賽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2)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本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

(3) 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

(4) 向某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該公司——

(a) 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
- (d) 不得在任何一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足球比賽投注的舉辦；
- (e) 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足球比賽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 (f) 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咭為投注的付款方式；及
- (g) 須在任何該公司——
 - (i) 接受投注的處所；及
 - (ii) 接受投注的網站，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符合第 (6) 款的告示。

(5) 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各項的條件——

- (a) 可就何種比賽舉辦投注；
 - (b) 接受投注的方式及形式；
 -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可進入該等處所的人；及
 -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 (6) 第 (4)(g) 款提述的告示須——
- (a)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7) 在本條中——

“固定賠率投注”(fixed odds betting) 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在該投注作出時是固定的；

“彩池投注”(pari-mutuel betting) 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是視乎所有勝出的投注者在彩金總額中分別所佔的份額而定的。

6J. 足球博彩稅

(1) 現就足球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稅率為 50%。

(2) 該稅須由有關足球投注舉辦商繳付。

(3) 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第 (1) 款所指明的稅率。

6K.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1) 在根據第 6L 條作出的調整的規限下，足球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運用以下數學程式計算——

$$A - B$$

其中——

A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a) 由該舉辦商接受的；及

(b) 與該課稅期有關的；

B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派發的彩金的總額。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關舉辦商在某課稅期內——

(a) 取得沒收投注的權利；或

(b) 變為須就投注派發彩金，

該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3) 如——

(a) 舉辦商的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及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

(i) 取得沒收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前接受的投注的權利；或

(ii) 變為須就該投注派發彩金，

則——

(c) 該投注須視為與最後課稅期有關；及

(d)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變為須派發的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派發的彩金。

6L. 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1) 為施行第 6K 條，足球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作調整，加入運用以下數學程式計算的款額——

$$(C - D) + (E - F)$$

其中——

C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彩金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派發的；及
- (b) 在該課稅期中變為未被領取彩金的；

D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已由該舉辦商派發的未被領取彩金的總額；

E 代表就該舉辦商作出的對沖投注而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向該舉辦商派發的彩金總額；

F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對沖投注的總額——

- (a) 已由或須由該舉辦商支付的；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的。

(2) 就第 (1) 款而言——

(a) 如就對沖投注須派發的彩金的款額的貨幣單位並非港幣，該款額須以署長所接納的在彩金變為須派發時於香港通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b) 如就對沖投注支付或須就對沖投注支付的款額的貨幣單位並非港幣，該款額須以署長所接納的在須支付該款額時於香港通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及

(c) 如收取對沖投注的人在某課稅期內——

- (i) 取得沒收該投注的權利；或
 - (ii) 變為須就該投注派發彩金，
- 該對沖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3) 如在最後課稅期後——

(a) 有彩金變為未被領取彩金，該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的；

- (b) 在其後有支付未被領取彩金，該未被領取彩金須視為已在最後課稅期內支付；
 - (c) 有彩金變為須就對沖投注派發，該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派發的；及
 - (d) 已收取某對沖投注的人——
 - (i) 取得沒收該投注的權利；或
 - (ii) 變為須就該投注派發彩金，該投注須視為是與最後課稅期有關的。
- (4) 在本條中——
- (a) 如彩金自變為須派發後的 60 日內，仍未被領取，該彩金在該 60 日完結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 (b) “對沖投注”(hedging bet) 在符合第 6V(6)條的規定下，指該舉辦商根據第 6U 條作出的投注。

6M. “課稅期”的定義

(1) 在符合根據第 (3) 款訂立的協議的規定下，“課稅期”(charging period)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發給該舉辦商的牌照有效的期間，即——

- (a) 一段於該牌照生效當日開始，而於——
 - (i) 緊隨的 3 月 31 日；或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的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結束的期間；或
- (b) 任何其後的於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 (i) 緊隨的 3 月 31 日；或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的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結束的期間。

(2) 就第 (1) 款而言，如——

- (a) 在有關牌照終止有效前，有關舉辦商根據第 6I 條獲發新牌照；及
- (b) 該新牌照的有效期在緊接該原有牌照的終止有效後開始，

則該款適用，猶如該新牌照的有效期是該原有牌照的有效期的延續一樣。

(3) 署長可與該舉辦商協議——

- (a) 就一段已開始而尚未結束的課稅期，更改該課稅期的結束日期；或

- (b) 就一段尚未開始的課稅期，更改以下兩個或其中一個日期——
 - (i) 該課稅期的開始日期；
 - (ii) 該課稅期的結束日期。
- (4) 如按照根據第(3)款訂立的協議——
 - (a) 某課稅期所涵蓋的某日並不受有關牌照的有效期所涵蓋；
 - (b) 該牌照的有效期所涵蓋的某日並不受任何課稅期所涵蓋；或
 - (c) 該牌照的有效期所涵蓋的某日受多於一個課稅期所涵蓋，該協議即無效。

6N. 暫繳付款

(1) 在課稅期內的每一個結算日後的 15 日內，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向署長作出暫繳付款。

(2) 暫繳款項須運用以下的數學程式計算——

$$X - Y$$

其中——

X 代表如有關結算日為有關課稅期的最後一日，則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款額；

Y 代表該舉辦商已就該課稅期作出的暫繳付款總額。

(3) 在作出暫繳付款時，有關舉辦商須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

(4) 署長須將足球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作出的暫繳付款用作繳付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足球博彩稅。

(5) 足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在本條中，“結算日”(accounting day)指課稅期內任何屬某月份的最後一日的日子。

6O.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 (1) 如足球投注舉辦商沒有全數作出暫繳付款，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繳付所欠付的款額。
- (2) 有關通知須指明繳付有關款額的方式和限期。
- (3) 如有關舉辦商沒有按照有關通知付款，政府可將欠付的款額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P. 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

- (1) 在課稅期結束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評估有關足球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 (2) 評估只可在該課稅期結束後的 6 年內作出。
- (3) 如按有關評估——
 - (a) 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超逾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有關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評估通知向署長繳付差額；或
 - (b) 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超逾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署長須向有關舉辦商退還差額。
- (4) 在作出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評估通知，指明——
 - (a) 經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b) 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的款額；
 - (c) 已作出的暫繳付款總額；
 - (d) (如第 (3)(a) 款適用) 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款額，及付款的方式和限期；及
 - (e) (如第 (3)(b) 款適用) 署長須退還的款額。

6Q. 補加評估

- (1) 縱使署長已就某課稅期向某足球投注舉辦商發出評估通知，如署長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多

於該通知指明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署長須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作出補加評估。

(2) 補加評估只可在該課稅期結束後的 6 年內作出。

(3) 在作出補加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補加評估通知，指明——

(a) 經補加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b) 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補加足球博彩稅的款額，及付款的方式和限期。

(4) 有關舉辦商須按照補加評估通知向署長付款。

6R. 附加費

(1) 如評估通知、補加評估通知或根據第 6T(4) 條發出的付款通知指明某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

(a) (如該筆款額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 一項附加費；及

(b) (如該筆款額在該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 一項額外附加費。

(2) 附加費不得超逾第 (1) 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的 5%。

(3) 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以下兩項的總和的 10% ——

(a) 第 (1) 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及

(b) (如該項附加費在第 (1)(b) 款提述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 該項附加費的欠付部分。

(4) 政府可將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S.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1) 足球投注舉辦商如對根據第 6P 條作出的評估或根據第 6Q 條作出的補加評估不滿，可針對有關評估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上訴只可在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 (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3) 上訴須藉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署長發出的書面上訴通知而提出。

(4) 在接到上訴通知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呈述及簽署案件，列出——

(i) 對有關評估屬相干的事實的撮要；及

(ii) 有關評估是如何作出的；及

(b) 向有關舉辦商、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律政司司長送達一份案件的副本。

(5) 上訴聆訊排期只可在案件的副本已按照第 (4)(b) 款送達後的 14 日內進行。

(6) 區域法院須以取消、更改或確認有關評估方式而對上訴作裁定，亦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7) 如按照有關評估有關舉辦商須根據第 6P 或 6Q (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繳付某款額——

(a) 上訴的提出不影響該舉辦商繳付該筆款額的責任；及

(b) 署長可因應該舉辦商的要求，並在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命令該筆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上訴的最終裁定前緩繳。

6T. 關乎緩繳的條文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某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及

(b) 署長已根據第 6S(7)(b) 條命令該筆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該舉辦商提出的上訴獲最終裁定前緩繳。

- (2) 如該舉辦商撤回該上訴，該舉辦商——
 - (a) 須向署長繳付獲緩繳的款額；及
 - (b) 須就獲緩繳的款額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 (1)(a) 款提述的日期至撤回該上訴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 (3) 如按照該上訴的最終裁定，該舉辦商根據有關評估而須繳付的款額超逾不獲緩繳的款額，該舉辦商——
 - (a) 須向署長繳付該兩筆款額的差額；及
 - (b) 須就獲緩繳款額中因該最終裁定而變為須繳付的部分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 (1)(a) 款提述的日期至該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 (4) 如根據第 (2) 或 (3) 款舉辦商須付款——
 - (a) 署長須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指明——
 - (i) 須繳付的總額；及
 - (ii) 付款的方式和限期；及
 - (b) 該舉辦商須按照 (a) 段發出的通知付款。
- (5) 政府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利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6) 在本條中，“指明利率”(specified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 條藉命令而決定的利率。

6U. 舉辦商可為對沖目的投注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足球投注舉辦商可就一場足球比賽作出投注——
 - (a) 該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及其牌照的條件，接受就該場比賽作出的投注；
 - (b) 該舉辦商作出的投注是由某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按照該地方的法律收取的；及
 - (c) 該舉辦商作出該投注，只是為了對沖該舉辦商因就該場比賽舉辦投注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的風險。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根據第 (1) 款作出投注的足球投注舉辦商並不犯《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8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及
- (b) 收取該投注的人並不犯該條例第 7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

6V. 對沖政策

(1) 足球投注舉辦商可向署長呈交一份列明該舉辦商承諾在根據第 6U 條作出投注時——

- (a) 考慮的因素；及
- (b) 遵循的程序，

的對沖政策，以供批准。

(2) 在收到根據第(1)款呈交的政策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該舉辦商該政策獲批准抑或不獲批准。

(3) 如署長批准上述政策，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須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

(4) 署長可在批准政策後的任何時間，藉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對整份該政策或其任何部分的批准。

(5) 根據第 (4) 款發出的通知須指明撤回批准的生效日期。

(6) 就第 6L 條而言，如足球投注舉辦商聲稱某投注是根據第 6U 條作出的，而——

- (a) 該舉辦商並無備有根據本條獲批准的對沖政策；或
- (b) 就該投注的作出而言，署長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在重要事項方面沒有遵守根據本條獲批准的對沖政策，

則該投注不得視為對沖投注。

6W. 關乎足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製作、印製、發行、出售或要約出售足球投注彩票，但如該人——

- (a) 是足球投注舉辦商；或
- (b) 是代表足球投注舉辦商作出該作為，

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3) 在本條中，“足球投注彩票”(football betting ticket)指一張用作或將用作以下用途的彩票——

- (a) 記錄向足球投注舉辦商作出投注；及
- (b) 申索須就該投注派發的彩金。

第4分部——獎券活動

6X.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舉辦獎券活動。

(2)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本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

(3) 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

(4) 向某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該公司——

- (a) 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不得受理未成年人士申領獎金；
- (d) 不得在任何一日的下午4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的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獎券活動的舉辦；
- (e) 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獎券活動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 (f) 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咭為投注的付款方式；及

- (g) 須在任何該公司——
 - (i) 接受投注的處所；及
 - (ii) 接受投注的網站，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符合第 (6) 款的告示。
- (5) 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各項的條件——
 - (a) 可舉辦何種獎券活動；
 - (b) 獎券活動開獎的方式；
 - (c) 獎券活動結果的公布方式；及
 -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 (6) 第 (4)(g) 款提述的告示須——
 - (a)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6Y. 獎券收益的徵稅及分配

- (1) 現就獎券活動舉辦商舉辦的每宗獎券活動的收益徵稅，稅率為 25%。
- (2) 該稅須由獎券活動舉辦商繳付。
- (3) 有關舉辦商——
 - (a) 須將獎券活動收益的 54%，按該舉辦商的決定而撥作該獎券活動或任何其他獎券活動的獎項；
 - (b) 須將獎券活動收益的 15% 付予獎券基金；及
 - (c) 可保留獎券活動收益的 6% 作為佣金。
- (4)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1) 及 (3) 款分別指明的稅率及分配百分率。
- (5) 在本條中——
 - “收益”(proceeds) 就獎券活動而言，指投於在該獎券活動的總投注額；
 - “獎券基金”(Lotteries Fund) 指藉立法局於 1965 年 6 月 30 日所作出及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的決議 (第 2 章，附屬法例 D) 而設立的獎券基金。

6Z. 關乎獎券活動彩票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製作、印製、發行、出售或要約出售獎券活動彩票，但如該人——

(a) 是獎券活動舉辦商；或

(b) 是代表獎券活動舉辦商作出該作為，

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獎券活動彩票” (lottery ticket) 指一張用作或將用作以下用途的彩票——

(a) 記錄向獎券活動舉辦商作出投注；及

(b) 申索須就該投注派發的獎項。

第 5 分部——關乎第 3 部發出的牌照的條文**6ZA. 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6ZH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

“持有人” (holder) 就牌照而言，指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

“牌照” (licence) 指根據第 6I 或 6X 條發出的牌照。

6ZB. 章程的批准

(1) 如沒有局長的事先批准，持牌公司的章程不得修改。

(2) 不論持牌公司的章程是否另有規定，任何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作出的章程修改均屬無效。

(3) 在本條中——

“持牌公司” (licensed company) 指持有牌照的公司；

“章程” (constitution)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的組織的文書。

6ZC. 關於遵守牌照條件的實務守則

(1) 局長可為就可如何遵守牌照的條件作出指引的目的，不時發出實務守則。

(2) 局長可不時重訂該等守則。

(3) 在任何法律程序 (包括根據第 6ZG 條提出的上訴) 中，如決定某牌照的持有人是否沒有遵守該牌照的條件是相干的——

(a) 該持有人不得只因沒有遵守與該條件有關的守則，而被視為沒有遵守該條件；及

(b) 沒有遵守與該條件有關的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

6ZD. 修改牌照的條件

(1) 局長可藉向牌照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修改該牌照的條件，修改的方式為——

(a) 更改該牌照的任何由局長施加的條件的條款；或

(b) 施加新條件而使該牌照在該等新條件的規限下持續有效。

(2) 牌照的修改不得在第 6ZG(2) 條提述的期間屆滿前生效 (該期間即有關牌照持有人可針對局長作出修改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期間)。

(3) 通知須指明——

(a) 修改有關牌照條件的理由；及

(b) 修改的生效日期。

(4) 在修改牌照的條件前，局長須——

(a) 給予該牌照的持有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

(b) 考慮該等申述 (如有的話)。

6ZE. 施加罰款

(1) 如牌照的持有人沒有遵守該牌照的條件，局長可藉向該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向該持有人施加罰款。

(2) 不得要求有關持有人在第 6ZG(2) 條提述的期間屆滿前繳付罰款 (該期間即該持有人可針對局長施加罰款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期間)。

(3) 向某牌照的持有人施加的罰款——

(a) 如屬第一次向該持有人施加，不得超逾 \$500,000 ；

- (b) 如屬第二次向該持有人施加，則不得超逾 \$1,000,000 ；或
 - (c) 如屬第三次或其後任何一次向該持有人施加，則不得超逾 \$5,000,000 。
- (4) 上述通知須指明——
- (a) 施加罰款的理由；
 - (b) 所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及
 - (c) 繳付罰款的方式和限期。
- (5) 在向牌照的持有人施加罰款之前，局長須——
- (a) 給予該持有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
 - (b) 考慮該等申述 (如有的話)。
- (6)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本條施加罰款就引致該項罰款的不遵守事件而言是相稱的及合理的，否則局長不得施加該項罰款。
- (7) 罰款須繳付予政府，而政府可將任何未繳付的罰款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8) 如牌照的持有人已妥善地繳付罰款，局長不得只因引致該項罰款的不遵守事件而撤銷該牌照。
- (9) 為施行本部，如上訴委員會已更改須繳付的罰款，繳付罰款的責任須藉繳付已更改的款額而履行。

6ZF. 撤銷牌照

- (1) 如牌照的持有人有以下情況，局長可藉向該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牌照——
- (a) 違反本條例；
 - (b) 沒有遵守該牌照的某條件；
 - (c) 沒有繳付罰款；
 - (d) 開始進行清盤；或
 - (e) 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2) 如局長不再信納就第 6I 或 6X (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的目的而言，某牌照的持有人或其任何董事、主要人員或控制人是適當人選，局長亦可藉向該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牌照。

- (3) 通知須指明——
 - (a) 撤銷有關牌照的理由；及
 - (b) 撤銷的生效日期。
- (4) 在撤銷牌照之前，局長須——
 - (a) 給予該牌照的持有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
 - (b) 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
- (5)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本條撤銷某牌照就引致該項撤銷的理由而言是相稱的及合理的，否則局長不得撤銷該牌照。

6ZG. 針對罰款、修改牌照條件及撤銷牌照的上訴

- (1) 如牌照的持有人不滿局長決定——
 - (a) 修改該牌照的條件；
 - (b) 向該持有人施加罰款；或
 - (c) 撤銷該牌照，該持有人可針對該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上訴須藉向上訴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上訴只可在該決定的通知向該持有人發出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出。
- (3) 如有上訴針對並非撤銷牌照決定的某決定提出，該決定即暫緩生效，直至上訴委員會裁定該上訴為止。
- (4) 如有上訴針對撤銷牌照的決定提出，該決定不因上訴的提出而暫緩生效。

6ZH. 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組成

- (1) 現為裁定根據第 6ZG 條提出的上訴，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委任——
 - (a) 一人為委員會主席，該人須具有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 條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及
 - (b) 不少於 4 名其他人為委員會成員。
- (3) 公職人員不得根據第 (2) 款獲委任。
- (4) 在某人根據本條獲委任後，或在其委任終止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

- (5) 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人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的通知而辭任。

6ZI. 上訴的裁定

- (1) 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的審裁權由下述的人行使——
 - (a) 委員會主席；及
 - (b) 不少於 2 名由主席為該上訴而指定的上訴委員會成員。
- (2) 上訴委員會須裁定的問題以聆訊上訴的人的多數意見為取決，如出現相等票數的情況，主席可投決定票。
- (3) 除非主席決定某上訴的聆訊須閉門進行，否則該聆訊須公開進行。
- (4) 在本部的規限下，主席可決定任何關乎上訴聆訊的實務或程序事宜。
- (5) 在裁定上訴時，上訴委員會可——
 - (a) 接受經宣誓後作出的證供；
 - (b) 接納或考慮任何不論是否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的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及
 - (c) 藉書面通知而傳召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件或作供。
- (6) 如根據第 (5)(c) 款獲發通知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a) 遵從該通知；或
 - (b) 真實和完全地回答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上訴委員會須藉推翻、更改或維持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方式，裁定該上訴。上訴委員會的裁定屬最終決定。

6ZJ. 根據本分部發出通知

本分部規定須向牌照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藉將該通知以掛號郵遞寄交該持有人的地址而發出。

第 4 部

雜項條文

6ZK. 備存紀錄

- (1) 任何舉辦獲批准投注活動的人，須——
 - (a) 就關乎該活動的所有收入、付款及其他交易而以中文或英文備存足夠的紀錄，備存的方式須使根據本條例就該活動徵收的稅項能易於確定；及
 - (b) 保留該等紀錄，為期不少於自該等紀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起計的 7 年。
- (2) 在本條中，“紀錄”(records) 包括——
 - (a) 記錄收入及付款的帳簿(不論是以可閱讀形式或藉電腦或其他方式而以不可閱讀形式備存)；及
 - (b) 憑單、銀行結單、發票、收據及用以核實該等帳簿內的記項所需的文件。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6ZL. 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 (1) 在署長有此要求時，根據第 6ZK 條備存紀錄的人須——
 - (a) 在署長合理地指示的地點及時間，出示該紀錄以供署長查閱；
 - (b) 以署長合理地指示的形式，向署長提供該紀錄的副本或摘錄一份。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ZM. 向署長提供某些資料

- (1) 如署長合理地認為任何人有擁有資料，而該資料是影響可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的款額的，署長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以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形式，在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日期前，向署長提供該資料。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ZN. 稅項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政府可將任何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稅項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15.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規例及格式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a) 規定舉辦獲批准投注活動的人須向署長提供該等規例所指明的關於該等活動的資料；
 - (b) 訂定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的繳付方式及限期；及
 - (c) 就對——
 - (i) 確保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獲得繳付；或
 - (ii) 施行本條例或使本條例生效，屬必要或有利的事宜，訂定條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任何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指明格式。”。

16. 罰則

第 8 條現予廢除。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 逃稅

- (1) 任何人逃避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稅項，或協助他人逃避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稅項，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附加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附加罰款及監禁 3 年。

(2) 在本條中，“附加罰款”(additional fine)指一筆相當於因為該罪行而欠付或少付的稅款的三倍的罰款。”。

《博彩稅規例》

18. 釋義

《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署長”及“管理局”的定義；

(b) 廢除“獎券活動”的定義而代以——

““獎券活動”(lottery)指由獎券活動舉辦商根據本條例第 6X 條舉辦的獎券活動；”。

19. 就現金彩票活動及就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收取博彩稅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電算機或彩池”而代以“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的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

(ii) 在“份”之後加入“符合指明格式的”；

(b) 廢除第 (6) 款；

(c) 廢除第 (7) 款而代以——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就足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1) 足球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列出該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2) 該申報表須附有——

(a) 一份顯示該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財務報表，而該報表須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b) 一份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的審計報告。

(3) 該合資格人士須在審計報告中，述明以他的意見及就該課稅期而言，以下陳述是否屬實——

(a) 該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備存紀錄；

(b) 該財務報表是按照該等紀錄擬備的；及

(c) 該報表所顯示的淨投注金收入是按照本條例計算的。

(4) 足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 指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而又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40 條喪失資格的人。”。

21. 就獎券活動收取博彩稅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管理局秘書”而代以“獎券活動舉辦商”；

(ii) 在“份”之後加入“符合指明格式的”；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管理局”而代以“有關舉辦商”；

(ii) 廢除“6”而代以“6Y”；

(c) 廢除第 (3) 款；

(d) 加入——

“(4) 獎券活動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2. 稅項屬對政府的欠債

第 5 條現予廢除。

23. 署長可指明報告的格式

第 6 條現予廢除。

第 2 部

過渡性條文

24. 香港獎券管理局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1)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歸屬於當其時存在的香港獎券管理局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自本條例生效起即歸屬於香港賽馬會。

(2) 在本條中，“香港獎券管理局”(Hong Kong Lotteries Board) 指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中已廢除的第 4A 條設立的管理局。